

## 承诺函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杨建平、许惠芬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杨建平为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承诺如下：

（1）本人杨建平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于雪浪环境的情形，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地接受雪浪环境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3）自雪浪环境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7 月 4 日）前六个月及之后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没有买进或卖出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有关规定的行为；自雪浪环境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6 年 7 月 4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减持雪浪环境的股份，亦不会做出减持雪浪环境股份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雪浪环境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自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雪浪环境股份，也不由雪浪环境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雪浪环境股份。

(5)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认购对象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_\_\_\_\_  
杨建平

\_\_\_\_\_  
许惠芬

年 月 日